

业绩
业绩一



合同编号: D202501022

甲方: 湖南星瀚云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于东台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2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和订单方式	2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
第四条 运输与包装	4
第五条 交付、开箱检验及验收	4
第六条 保修与维修	4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5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5
第九条 其他	6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 2025 年 1 月在江苏省东台市签订。

甲方：湖南星瀚云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德业泰199号长沙方圆荟北区二层铺位 026 商
法定代表人：殷峰

乙方：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东台市东台镇中小企业园南园凯德五金机电城五楼五05室
法定代表人：林亚兵



鉴于：

1. 甲方：湖南星瀚云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湖南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江苏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甲方拟购买乙方供应的本合同标的物，乙方予以同意。

为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和订单方式

2.1 合同标的及价格

采购明细及价格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含税总金额（元）
1	场地照明灯（燃油）		DT-ZMDRY	台	2	7200	14400
2	生活应急包		DTYJB	套	4	600	2400
3	移动发电机		DT-FDJ	台	5	5000	25000

4	蚊帐	DT-WZ	顶	200	80	16000
合计总金额						57800

2.2 上述所有货物均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标准要求，按江苏消防总队中标的投标样品。双方同意按所约定技术、质量标准执行。

2.3 有关配件、辅件、附件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双方同意按所约定标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价款总计：57800 元；大写：伍万柒仟捌佰元 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 30% 货款，即：17340 元；大写：壹万柒仟叁佰肆拾元 整；发货前付清剩余 70% 货款，即：40460 元；大写：肆万零肆佰陆拾元 整。

3.2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湖南星瀚云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5MAE6307GXT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泰路199号长沙方圆荟北区二层铺位026商铺

乙方名称：东台市博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81086955800X

开户行：江苏银行东台支行

账号：12860188000194448

地址：东台市东台镇中小企业园南区凯德五金6幢

任何一方如需更改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产生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如因此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除收到一方发送的地址信息变更通知外，双方当事人及司法机关均可以上述载明的地址及信息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送交的材料被拒收或退回的，以上述地址拒收或退回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第四条 运输与包装

- 4.1 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 4.2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需要及时安排人员接收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接收人签字，由于甲方指定收货人管理不当、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火灾等）造成的货物数量或质量损失由甲方承担，其他货物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在保质期内的乙方负责。
- 4.3 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陆运。包装应符合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开箱检验及验收、发票

- 5.1 本合同标的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尺码提供后 50 个工作日交货
- 5.2 甲方指定的唯一固定地址及收货人联系方式：
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5.3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 5.4 乙方交货后应立即与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本合同一致，并共同签到货检验结果。
- 5.5 到货检验后如甲方发现标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应于到货检验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就问题的处理方式进行协商。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对所交付标的货物质量无异议。
- 5.6 本次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保修与维修

- 6.1 所有产品乙方提供12个月的保修期，自甲方验收第二日开始计算。
- 6.2 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甲、乙双方经另行协商确认。

- 6.3 质保期内如出现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故障或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维修，维修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或损坏（包括甲方或实际使用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当、不可抗力原因等）乙方可提供有偿的维修、维护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 7.1 甲方保证将依照本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依合同约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按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信誉损失及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食宿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 7.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本合同中所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规范的、正确的、最新的和完整的。
- 7.3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4 乙方保证所提供本合同产品与提供的样品一致。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 8.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则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到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 9.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

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双方最新签订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 (盖章)		乙 (盖章)	
公司名称: 湖南星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衡阳市德鑫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文萃北路街道金泰路199号长沙方圆荟B12层铺位026 商铺		地址: 衡阳市东珠镇中心企业园南区凯德五金6楼	
签署人: 殷峰		签署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8066151366	
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业绩二

合同编号: D202310055

销售合同



甲方: 湖南凯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于东台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2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和订单方式.....	2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
第四条 运输与包装.....	4
第五条 交付、开箱检验及验收.....	4
第六条 保修与维修.....	4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5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5
第九条 其他.....	6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 2023 年 10 月在江苏省东台市签订。

甲方：湖南凯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 10 栋厂房 61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凯峰

乙方：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东台市东台镇中小企业园凯盛消防设备
法定代表人：林亚兵



鉴于：

1. 甲方：湖南凯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湖南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江苏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甲方拟购买乙方供应的本合同标的物，乙方予以同意。

为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和订单方式

2.1 合同标的及价格

采购明细及价格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含税总金额（元）
1	移动发电机		DT-FDJ	台	2	4500	9000
2	防寒服		DT-FHF	件	30	230	6900

3	大帐篷	DT-ZP	订	10	3000	30000
4	救灾桌椅	DT-JZZY	张	50	350	17500
5	场地照明灯(锂电)	DT-ZMDLD	台	3	9000	27000
合计总金额						90400

2.2 上述所有货物均符合 XF 633-2006《消防应急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按江苏消防总队中标的投标样品。双方同意按所供样品质量验收,如需复检。

2.3 有关配件、辅件、附件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双方同意按所供定标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本合同标的价款总计: 90400 元;大写: 玖万零肆佰元 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 30%货款,即: 27120 元;大写: 贰万柒仟壹佰贰拾元 整;发货前付清剩余 70%货款,即: 63280 元;大写: 陆万叁仟贰佰捌拾元 整。

3.2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湖南凯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MA4LRJT74A

开户银行: /

账号: /

单位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10栋厂房616室

乙方名称: 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8108695800X

开户行: 江苏银行东台支行

账号: 12860188000194448

地址: 东台市东台镇中小企业园南区凯德五金6幢

任何一方如需更改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产生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如因此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除收到一方发送的地址信息变更通知外,双方当事人及司法机关均可以上述载明的地址及信息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送交的材料被拒收或退回的,以上述地址拒

收或退回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第四条 运输与包装

- 4.1 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 4.2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需要时发货人员卸货及搬运，此产生的费用、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接收入库后，由甲方或实际使用人管理不当、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火灾等）造成的损失或数量或质量损失由甲方承担，其他货物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在保质期内由乙方负责维护。
- 4.3 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开箱检验及验收、发票

- 5.1 本合同标的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尺码提供后 50 个工作日交货
- 5.2 甲方指定的唯一固定地址及收货人联系方式：
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5.3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 5.4 乙方交货后应立即与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本合同一致，并共同签到货检验结果。
- 5.5 到货检验后如甲方发现标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应于到货检验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就问题的处理方式进行协商。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对所交付标的货物质量无异议。
- 5.6 本次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保修与维修

- 6.1. 所有产品乙方提供12个月的保修期，自甲方验收第二日开始计算。

- 6.2 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 6.3 质保期内如出现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故障或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维修，维修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或损坏（包括甲方或实际使用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当、不可抗力原因等）乙方可提供有偿的维修、维护服务，所产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 7.1 甲方保证将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依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按日计算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名誉损失及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食宿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 7.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本合同中所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规范的、正确的、最新的和完整的。
- 7.3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4 乙方保证所提供本合同产品与提供的样品一致。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 8.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则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到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双方最新签订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协议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 方（签字/盖章）	乙 方（签字/盖章）
公司名称：湖南凯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台市德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 10 栋厂房 616 室	地址：东台市东台镇中小企业园区凯德五金 6 幢
签署人：[Signature]	签署人：[Signature]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8066157366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受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委托，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次（地震救援专业队装备类）（5-29 标包）第 5 标包（项目编号：NXTD-24049），2024 年 09 月 30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2685679.5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伍仟陆佰柒拾玖元伍角）。

中标内容：详见附件。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签订采购合同。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次（地震救援专业队装备类）合同

合同编号：宁消采（固供2-地震）（2024）005号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合同当事人

项目名称：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次（地震救援专业队装备类第5标包）

甲方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169号

业务联系人：郭助理 邮箱地址：9541355@qq.com

固定电话：0951-5057636

乙方名称：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东台镇中小企业园南区凯德五金6幢

业务联系人：林亚兵 邮箱地址：503203536@qq.com

固定电话：0515-85753101 手机号码：18066151366

二、合同标的、数量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夏季抢险救援服	ZFQJ-FX-1A	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867	件	570	1064190
2	冬季抢险救援服	RJF-F	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867	件	868.5	1621489.5
合同总价(含税)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伍仟陆佰柒拾玖元伍角，小写：¥2685679.50元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交（提）货期限、地点、方式

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前将所有货物全部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临时存放在甲方库房内，进行初步交接。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 7 日以前以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业务联系人和收货人（通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所有货物交付日期等）。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货物数量办理出库手续，由乙方配送至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配送货物所需物流费、搬运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货物配发至使用单位后，乙方需跟踪做好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工作，签署《货物接收和技术培训反馈单》（见附件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前由乙方承担。

交货前，乙方须在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录入装备信息，申请装备编码，并按照甲方要求，制作装备 RFID 数字管理标签。乙方提供的装备要正确安装 RFID 标签并预先填写系统分配的 RFID 编码。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注册录入请联系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经理 15651614762；RFID 标签的安装方案请联系宁夏消防救援总队；郭助理，0951-5057636。

交货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北街与镇芦路交叉路口消防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收货人：罗 强 联系电话：15209606583

电子邮件：1126036500@qq.com

四、履约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等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伍佰陆拾柒元玖角伍分（大写），¥268567.95元（小写）。

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应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出具单位应为国有商业银行。银行保函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和有效期等内容，有效期应大于等于乙方承诺的货物质保期。

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和使用单位共同签署《货物接收和技术培训反馈单》1年后，如货物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退还乙方提交的支票、汇票、本票或履约保函原件。如乙方存在延迟交货、未开展技术培训、车辆装备非人为因素故障等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向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和相关证明材料，维护甲方权益。

五、付款方式及资金来源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付款凭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贰仟捌佰叁拾玖元柒角伍分（大写），¥1342839.75元（小写）。乙方需提供的付款凭据：预付款收据（盖公司公章或财务

专用章)、本合同复印件。

第二次付款: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审计结算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凭据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至结算价格的 10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贰仟捌佰叁拾玖元柒角伍分(大写),¥1342839.75 元(小写)。乙方需提供的付款凭据:合同总价全额发票(盖发票专用章)、发票真伪鉴别证明、本合同原件。

若乙方提供的付款凭据等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费用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资金来源:2023 年国家增发国债资金和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六、方案对接和技术交底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短信、信件等方式)乙方需要开展方案对接和技术交底的货物名称。

消防车辆等定制类货物生产前,需要甲方确认内部构造等特殊设计和定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方案,进行方案对接。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不得对乙方《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消防装备等货物在批量生产前,甲方需要在乙方《投标文件》基础上进一步掌握货物性能指标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样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进行技术交底。技术交底通过的,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批量生产;技术交底未通过的,由甲方告知乙方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当在交货期限内整改完毕。

乙方提交的标样无论技术交底是否通过,在交货时仍需向甲方

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开展验收，评判验收结论并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

七、验收标准

乙方应自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交付之日起10日历天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定验收时间后，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验收具体要求按照《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验收评判结果的分类及定义

验收分初验和复验，评判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合格，是指受检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备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符合以货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不合格，是指受检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不具备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或不符合以货物说明书、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存在一定缺陷。不合格货物验收评判结果分以下两种情形：

1.无实质性功能缺陷货物，是指受检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以货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无安全隐患，能够满足甲方实际使用要求，但与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性能有一定差异。

2.有实质性功能缺陷货物，是指受检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具备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不符合以货物说明书、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有安全隐患，存在重大功能缺陷。

（二）验收评判办法

1.初验阶段

（1）初验判定为“合格”的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发出《初验评判结果告知书》，清点数量后，收货配发并组织乙方开展操作培训。

（2）初验判定为“不合格”的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发出《初验评判结果告知书》，乙方应当在15日历天内整改完毕，并提出复验申请。

（3）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需强制送检或资料不全等问题，暂时无法评判验收结果的货物，乙方应当出具《延期验收申请》，并报经甲方签字确认。待乙方补充相关资料后开展验收。

2.复验阶段

（1）乙方限期已对初验判定为“不合格”货物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彻底整改，复验判定为“合格”。甲方向乙方发出《复验评判结果告知书》，清点数量后，收货配发并组织乙方开展操作培训。

（2）乙方在限期内对初验判定为“不合格”货物所存在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复验评判为“不合格”。甲方向乙方发出《复验评判结果告知书》，评判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否存在实质性功能缺陷，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上述验收标准，最终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正式《验收报告》为准，《初验或复验评判结果告知书》不等同于《验收报告》，双方以《验收报告》来确认乙方提供货物是否达到最终合格标准的判断依据。

八、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是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性能。

(二)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所有货物的《货物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2), 并列明主要零部件和易损易耗配件出厂价。

(三) 货物的质保期和保修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保修期自质保期满之日起后 5 年。质保期内, 如发生任何非人为质量问题, 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 无法维修的, 须免费更换本合同采购的货物; 需保养的车辆至少免费保养一次。保修期内, 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 乙方须按出厂价更换本合同采购货物涉及的主要零部件和易损易耗配件。质保期和保修期内因维修保养产生的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 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 乙方须提供货物的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等服务, 但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 或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 或乙方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有错误, 致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 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 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在货物质保期、保修期内, 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 造成货物停止使用, 质保期、保修期应分别按停止使用的时间向后延长,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

(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的货物正常使用, 如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 货物使用期间发生任何质量问题, 维修所产生的检测费、工时费、人员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向对方进行赔偿, 赔偿金按合同约定相应条款执行。

(二) 甲方若同意乙方延长交货期限或延期提供服务, 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 甲方若同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网络质量和性能要求一致的货物或更换零件、部件, 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当更换货物或更换零件、部件完成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时, 乙方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四) 货物中包含甲方所需特殊设计或定制要求, 须提前与甲方沟通, 取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乙方在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设计, 设计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现行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如未按相关要求设计, 则视为违约。乙方货物设计、生产中涉及的材料、部件须选用满足甲方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所用材料部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违约。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 或交付货物不符合要求的, 或交付的货物达不到乙方承诺标准的, 初验和复验均判定为“不合格”, 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复验评判为无实质性功能缺陷的, 乙方应当继续整改存在的问题,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不合格”货物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待存

在的问题整改完毕和违约责任处理结束后，清点数量，收货配发并组织乙方开展操作培训。

2.乙方交付的货物复验评判为有实质性功能缺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后作退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 20%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向甲方退款并支付违约金前，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交付的货物，并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剩余部分款项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以上所述的全部损失是指乙方提供的货物因延迟投入使用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货款利息、违约期内每日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同类货物的租赁费等。违约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交货日期至乙方提交的所有货物最终抵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日期。

(五)乙方延长交货日期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不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剩余部分款项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六)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不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

全
同

偿责任，剩余部分款项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七)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不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交付的货物，并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剩余部分款项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八) 乙方在保修期内拒不履行保修义务，影响货物使用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等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不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交付的货物，并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剩余部分款项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九)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技术培训、教学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针对本合同项下货物进行相应技术培训和教学，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未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交付的货物，并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剩余部分款项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十) 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短信、信件等方式)后7日历天内未答复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以及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

(十一)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不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剩余部分款项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十、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除或终止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合同期满前,任一方明确表示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 (三) 任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30日内仍未履行或提出解决方案的;
- (四)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机构体制改革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五) 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甲方的义务

(1)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内容履行其责任；

(2) 乙方的货物到达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货物存放及安装场地；

(3) 在保修期内，由甲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货物的零部件损坏，甲方承担其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内容履行其责任，如发生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2) 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质量、单价、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和中标通知书一致；

(3) 按规定时间内交付货物；

(4) 乙方承担提供交付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5)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采取多媒体教学、实教操作等多种形式，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人员会使用、会操作、会排除一般故障。

(6)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响应条款和承诺内容履行相应义务。

(7)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

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得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由合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 应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 任何一方就违约行为没有行使其权利的, 不应视为放弃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的, 该部分的条款无效,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其相应规定执行；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五)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时间为合同生效日期。

附件：1. 货物接收和技术培训反馈单
2. 货物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951-5057636

户名：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账号：1060 7203 0278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乙方：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066151366

户名：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东台支行

账号：12860188000194448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3日

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在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集中采购(特灾类消防器材)(项目编号:23WA0026)(包 03:水域类)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包中标人。中标金额:339.814 万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框架协议

甲方（需方或监管方）：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供方）：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北路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渝采招字〔2023〕00026号招标文件编号为23WA0026，项目名称为重庆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装备集中采购（特支类消防器材）包3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框架协议。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格

1. 合同协议项目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激流救生衣	鑫德泰	DT-Y12	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92	件	700	274400
2	消防救生衣	鑫德泰	XJSY50/100/150	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71	件	390	144690
3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鑫德泰	DTSY-S12-50	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7	根	260	9620
4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100米）	鑫德泰	DTSY-S12	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3	根	520	22360
5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200米）	鑫德泰	DTSY-S12	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	根	1040	4160
6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鑫德泰	DTJY-06	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12	套	470	193640
7	救生圈	鑫德泰	2.5Kg品格	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00	个	80	24000



8	干式水域救援服	鑫德泰	SY-FG-DT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64	件	2000	528000
9	湿式水域救援服	鑫德泰	SY-FS-FT-DT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73	件	780	212940
10	湿式水域救援服(连体式)	鑫德泰	SY-FS-LT-DT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6	件	780	4680
11	水下救生手环	鑫德泰	DT-SB-050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64	个	120	7680
12	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	鑫德泰	DTSB-050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16	个	190	79040
13	水域救援手套	鑫德泰	SY-T-DT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94	双	120	35280
14	水域救援靴	鑫德泰	DTSYX-001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91	双	320	93120
15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鑫德泰	SY-K-DT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12	顶	240	50880
16	割绳刀	鑫德泰	DTSY-19Y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78	把	200	35600
17	滩涂固定器	鑫德泰	DTSY-C85-ZZ.5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2	个	10000	220000
18	充气浮岛	鑫德泰	DTSY-CZ650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7	个	6000	42000
19	打捞袋	鑫德泰	DTSY-DLD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9	个	3120	28080
20	打捞杆	鑫德泰	DTSY-Z3-H1.5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66	个	450	29700
21	浮力袋	鑫德泰	DTSY-FLD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6	个	28000	728000
22	浮力袋(5000kg)	鑫德泰	DTSY-FLD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	个	51000	153000



		泰	司				
23	漂浮担架	鑫德泰	DTSY-C2K90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4	个	2700 118800
24	漂浮救援板	鑫德泰	DTSY-C150K80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1	个	1500 31500
25	水面救援救生浮桥	鑫德泰	DTSY-FQ200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	个	6100 18300
26	水面救援救生浮桥(组合款)	鑫德泰	DTSY-FQ200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	个	7000 28000
27	水域救援横渡套装	鑫德泰	DTSY-HD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1	套	9600 105600
28	水域救援拦截网	鑫德泰	DTSY-5*1.2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3	件	2000 86000
29	水域抛绳包	鑫德泰	DTSY-PSB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57	个	170 26690
30	水域抛绳包(30米)	鑫德泰	DTSY-PSB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59	个	260 15340
31	定位浮标	鑫德泰	DTSY-DF	东台市德泰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96	个	240 47040

总价(人民币): ¥3398140.00元(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

2、合同总价

2.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2合同价格包括: 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设计费等要求实施改造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二、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甲方下属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1.2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义务按照本协议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1.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与甲方下属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义务。

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1.5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与甲方下属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及本协议规定，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6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监督甲方下属单位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1.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甲方下属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3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协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

2.4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2.5乙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下属单位收取合同款项。

2.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3%，即¥101944.2（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壹仟玖佰肆拾肆元贰角整）。

2、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



函（保函有效期至验收合格之日）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收款单位：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账号：31050101040033149

4、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5、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原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

6、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所投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根据乙方书面退还申请，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签订方式：乙方须持本《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履约保函复印件）与甲方下属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甲方下属单位不得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付款方式：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提供全额发票、书面申请等付款资料。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付款资料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95%的货款。货物正常使用壹年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凭收据支付5%的货款，如遇质量问题并未能实施解决相关质量问题，甲方将顺延付款时间直至质量问题解决。

五、合同货物交货及履约验收

1、乙方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将中标产品送达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复盛训练基地或者甲方下属单位指定的重庆市范围内其他地点。

3、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

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4、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

5.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5.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5.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确认。

6、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7、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本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保证制造商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10、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11、为保障装备质量，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可视情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将作为验收的依据。若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参数资料存在不符，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符合投标文件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承担。

12、对于样品，验收人员进行送检或现场测试（如耐火试验、敲击、切割等）等产生费用损毁的，乙方的样品将保留作为验收标准，交货产品应与样品保持一致。所有需提供样品和需进行测试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保证样品正常测试使用。



13、对于提供伪劣、假冒、贴牌货物的，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14、验收相关事宜，以上条款未能明确的按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15、器材装备原则上由甲方集中验收，也可委派甲方下属单位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16、采购人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采购人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质保期，也无论货物质保期是否已过，采购人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1年内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17、中标人须到场参与验收并签字确认验收结果，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进行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括验收所用的人工费、评审费、材料费（如灭火剂、水、电、气、油费）等。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为3年。

2、售后服务内容

2.1. 乙方和制造商在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1.1 电话咨询

乙方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和制造商应在3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36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

能够正常使用。

2.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如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使用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和制造商应提供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需要继续由乙方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乙方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七、有关资料

(一) 乙方应当向甲方及代理机构提交的资料

- 1、与甲方签订的《备案合同》(或《框架协议》) pdf。
- 2、产品彩色图片 pdf。
- 3、产品说明书 pdf。
- 4、与甲方下属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pdf。
- 5、履约验收报告单 pdf。

(二) 资料提交时间及方式

1、资料提交时间:

1.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代理机构提交《备案合同》(或《框架协议》) pdf 及《政府采购合同》 pdf。

1.2 履约验收报告单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产品彩色图片 pdf。



产品说明书pdf、履约验收报告单pdf。

2、资料提交方式

1.1资料提交方式：电子邮件。

2.2收件人信息

甲方

收件人：梁爽

联系方式：023-67315275

电子邮件：xf_cgb@126.com（邮件标题：XX公司XX项目XX分包XX装备资料）

3、有关要求

3.1若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及代理机构提交《备案合同》（或《框架协议》）pdf及《政府采购合同》pdf，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回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若乙方在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提交产品彩色图片pdf、产品说明书pdf、履约验收报告单pdf，导致合同款无法及时支付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及使用单位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构成违约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乙方按采购合同送达并安装调试后，采购人组织验收。

（一）逾期送达。乙方未取得采购人同意且逾期送达的，每天扣除合同项下未送达产品金额的0.2%，超过30个日历日未送达的，采购人可酌情解除整个合同或单独解除未送达产品合同，同时可酌情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受到不可抗力等影响，乙方不能按时送达货物，应至少提前3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送达货物的理由及证明材料、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同意延长



货物送达时间，采购人同意延长的，以采购人同意的货物送达时间为准。

(二) 验收不合格。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0个日历日内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提交复验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乙方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或复验2次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可选择解除合同、降低货物价款、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处理。

十、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十二、分包与转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罢工和政府禁令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五、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 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的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截至自本协议履行完毕或者相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3、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诉讼文书送达，因尾部联系方式、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重庆市消防支队（加盖公章）

乙方：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北路

地 址：东台市东台镇中小企业园南区凯

德五金6楼

电 话：023-67315275

电 话：0515-85753101

传 真：

传 真：0515-85753101

签约日期：2023年6月13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账 户：31050101040033149

账 户：12860188000194448



附件1: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供应价格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名称	价格(单位:元)
1	激流救生衣	外层面料	260/米
		YKK拉链	26/个
		泡沫浮力材料	2900/立方
		YKK拉链	100/根
2	消防救生衣	外层面料	80/米
		CO2气瓶	26/个
		泡沫浮力材料	390/立方
3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外层PP材质	35/Kg
4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100米)	外层聚丙烯纤维交叉编织	35/Kg
5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200米)	外层聚丙烯纤维交叉编织	35/Kg
6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蓝色T恤	65/件
		纺织腰带	39/根
		橙色T恤	65/件
7	救生圈	高密度聚乙烯海绵	60/个
8	干式水域救援服	YKK拉链	100/根
		反光条和魔术贴	24/米
9	湿式水域救援服	氯丁橡胶双面复合弹性尼龙布	260/米
		TIZIP拉链	88/根
10	湿式水域救援服(连体)	超弹氯丁橡胶	260/米
		TIZIP拉链	88/根
11	水下救生手环	小钢瓶	18/个
12	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	1680D双股牛津布	130/米



		收缩抽拉绳	65/米
13	水域救援手套	氯丁橡胶面料	130/米
		伸缩收紧贴	26/个
14	水域救援靴	靴子鞋帮	110/个
		橡胶外底	110/个
		靴子内衬	130/米
15	水域救援头盔	EVA内衬	140/个
		可收缩调节带和扣	26/米
16	割绳刀	304不锈钢刀片	80/片
17	滩涂固定器	固定锚桩	1200/个
		铝合金D型环	110/个
18	充气浮岛	减压快速充气接头	150/个
		锂电池	390/个
19	打捞袋	泄压阀	80/个
		D型环	110/个
20	打捞杆	指环限位扣	150/个
		螺纹式封闭堵塞	130/个
21	浮力袋	安全阀	260/个
		充气接头	390/个
22	浮力袋(5000kg)	安全阀	260/个
		充气接头	390/个
23	漂浮担架	泡沫浮标	170/个
		钢制D形环	100/个
24	漂浮救援板	安全扣	70/个
		拉手	39/个
25	水面救援救生浮桥	气瓶转换接口	260/个
		安全阀	280/个
26	水面救援救生浮桥(组合款)	气瓶转换接口	260/个
		安全阀	280/个



27	水域救援横渡套装	8字环	240/个
		O型自动锁	180/个
		双滑轮	460/个
28	水域救援拦截网	铅块	90/个
		冲绳扣	110/个
29	水域抛锚包		52/米
30	水域抛锚包（30米）	包外层织带	52/米
31	定位浮标	浮标	110/个

说明：保证清单中备品备件市场价格质保期内不高于，质保期后低于市场价格提供给采购人。

